

- 二、政府對於兩岸經貿政策已有完整規劃，在「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之整體經濟戰略下，兩岸經貿僅係其中重要之一環，但非全部。為創造臺灣自由化、國際化之經營環境，達到吸引外商在臺投資並促進臺商回流之目標，政府持續推動兩岸經貿正常化及便捷化等措施，以促使臺灣成為跨國企業之亞太營運中心及臺商之全球營運總部，提升臺灣經濟之國際競爭力。又，由於「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簽署，更增加其他國家與我洽商經濟合作之意願，在 ECFA 簽署後，除目前已有 60 個跨國企業簽署來臺投資意向書，臺日並已簽署投資保護協議外，我方亦正與新加坡進行「臺星經濟夥伴協議」之正式談判，並啟動與紐西蘭洽簽「臺紐經濟合作協議」之可行性研究，菲律賓、印尼、印度、美、日、歐盟等重要經貿夥伴，亦表達與我簽署經濟相關協議之意願，顯示臺灣正走出經濟被邊緣化之威脅。未來政府仍將持續完備兩岸經貿往來等相關安全管理機制，確保兩岸經貿往來穩健地進行，維護臺灣經濟之長期利益，同時善用兩岸經貿利基，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及合作，逐步達成兩岸經貿關係全面制度化，以提升臺灣國際經濟戰略地位。此外，為分散風險及避免過度依賴中國大陸單一市場，近 5 年來我對新興市場之出口額、出口比重均持續增長，2011 年對東協、中東及近東、中南美洲、南亞、東歐及非洲等新興市場全年出口值達 800.6 億美元，較 2010 年同期成長 22.1%，不僅高於我整體出口成長率（12.1%），其占我整體出口比重為 26%，亦較 2010 年增加 2.1 個百分點，顯示政府分散市場已具有相當成效。
- 三、按我國曾就有關萊克多巴胺添加於動物飼料之議題於 2007 年向世界貿易組織（WTO）通知，我國已預告將訂定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草案，嗣於 20 日後再通知 WTO 延期，迄今仍懸而未決。當時美國即曾質疑我在處理此項議題時，未以科學證據為基礎且未能遵守國際承諾。為確認是否繼續禁止使用萊克多巴胺，或完成萊克多巴胺殘留標準之訂定，行政院乃以「專業考量、風險管理」為原則，開始進行政策研析。近一個月來，透過「食品藥品安全專案會報」技術諮詢小組會議之召開，廣納專業意見與蒐集科學證據，據以周延考量、專業判斷，在確保國民健康無虞的狀況下，提出政策方向。再者，行政院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迄今召開 3 次技術諮詢小組會議，其第 3 次會議結論顯示在現有之文獻未查獲消費者有食用中毒之個案報告，亦即迄今並無科學證據可認定食用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後之肉品對人體有害。是以，在上開會議結論之基礎上，並考量國家整體利益後，行政院提出「安全容許、牛豬分離、強制標示、排除內臟」四項原則。在此原則下，對飼料添加萊克多巴胺之牛肉「有條件解禁」，惟「有條件解禁」並未包括豬肉，亦不包含萊克多巴胺以外之瘦肉精。後續行政院將以此原則為基礎，與貴院諸委員溝通，就修法內容提出建議。

（五十九）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縮小貧富差距與經濟轉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4）

李委員就縮小貧富差距與經濟轉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使國民所得分配更趨公平合理，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8 月 26 日成立「改善所得分配專案小組」，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擬訂「促進民間投資，擴大國內需求」、「平衡發展落差，活化在地人力」、「促進經濟成長，提升就業水準」、「運用租稅措施，強化移轉效果」、「擴大照顧弱勢，健全社會安全網」、「改善產業結構，促進服務業發展」、「提升勞動生產力，增進所得水準」等短、中、長期七大策略，刻由相關部會積極推動各項具體措施。未來政府將落實「富民經濟」之施政主軸，透過促進就業、租稅改革、社會救助及加強教育來改善所得不均問題。財政部並已籌組「財政健全推動小組」，就各界關注之議題，於兼顧「量能課稅」與「公平正義」原則下，審慎通盤研議各項改革方案。
- 二、經濟部依據「產業發展綱領」精神，衡酌國內外經濟趨勢變化，已擬定 2020 年產業發展策略，以「創新經濟、樂活臺灣」為願景目標，「傳統產業全面升級」、「新興產業加速推動」及「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國際化科技化」等三大主軸，推動產業發展政策，促進我國產業結構調整與優化，增加就業機會；配合區域產業發展比較競爭優勢，整合既有資源，以促進關聯產業群聚發展，發揮擴散效果，並成立「經濟部南部產業發展推動辦公室」，主動貼近地方企業，提供有感輔導與服務，帶動中南部整體發展，使城鄉整體競爭力進一步提升；建構網際網路應用基礎環境，提升並普及資訊應用力，擴大網路交易平臺與學習平臺，降低數位成本，優化數位機會為全民運用，以活化社會流動性。因應產業升級、轉型可能帶來之結構性失業及所得差距擴大問題，該部刻正加強培訓各類專業人才，提升就業能量，以提升勞動素質，有效解決失業問題；並配合行政院推動各項促進就業方案，穩定家計所得來源，以及發展創意型地方特色產業及鄉村社區小企業，辦理商圈更新改造，進而帶動地方就業，縮小貧富差距。

(六十)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第 4 代行動寬頻通信 (4G) 發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30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46)

李委員就第 4 代行動寬頻通信 (4G) 發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行動通信服務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密切，亦為我國主要之電信營收來源，而各類新興服務如雲端科技、行動多媒體、行動加值服務等多樣化之創新應用，均為我國未來發展重要趨勢。隨著科技快速演進、民眾期望能享有更先進、優質之服務需求等趨勢下，將逐漸呈現各世代網路 (如 2G、3G、4G) 異質網路並存之現象，而世界各國亦積極建構優質之行動寬頻網路環境，提升國家競爭力。為因應國際行動世代技術演進趨勢，政府刻密集研議我國行動通信服務之發展策略。
- 二、揆諸國際 4G 技術標準發展，國際電信聯合會 (ITU) 甫於本 (101) 年 1 月確定 LTE-Advanced、WirelessMAN-Advanced (WiMAX 2) 等 2 項技術，而目前全球尚無相關標準之商轉網路，至類 4G (LTE) 服務用戶數約數百萬，主要集中於北美地區。